

法 院 公 告

陈桂卿、陈治文：

本院受理原告谢灼爱与被告陈桂卿、陈治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963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19633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5.55% 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计至全部还清之日止）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1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12 日）